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姚文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，公司对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因邓攀董事、何佳董事和黄迎春董事属于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，就本议案已回避表决，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关联董事邓攀、何佳和黄迎春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对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

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予以认可。

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修订后的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，公司对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因邓攀董事、何佳董事和黄迎春董事属于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，就本议案已回避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邓攀、何佳和黄迎春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，董事会同意提议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据此发出会议通知。

因邓攀董事、何佳董事和黄迎春董事属于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，就本议案已回避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邓攀、何佳和黄迎春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3 月 6 日